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旺峰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旺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旺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旺峰塑料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同意公示的承诺书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旺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相关人员个人信息、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旺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旺峰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500356-04-05-8186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6 号 3 幢 1-1 号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500356-04-05-81868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40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 _s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二氯甲烷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二氯甲烷目前监测方法还未发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二氯甲烷	

			的排放标准才实施。因此，本项目排放的二氯甲烷暂未发布排放标准，不纳入排放废气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根据重庆高新区深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体战略，紧扣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部署，结合重庆高新区产业基础，总体构建“323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聚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		

符合性分析	<p>核心器件、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 及机器人 3 个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汽车电子、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数字医疗和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工业设计及数字文创、检验检测等 8 个高成长性细分产业集群。</p> <p>结合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现有产业园区分布情况，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西永综保区以电子和计算机为主导，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等；金凤高技术产业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 及机器人、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检验检测等产业。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6 号 3 幢 1-1 号，属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建设符合金凤高技术产业园产业规划。</p> <p>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1.2.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本项目与金凤高技术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68 1402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272 1568 363 1641">分类</th> <th data-bbox="363 1568 1046 1641">清单内容</th> <th data-bbox="1046 1568 1286 164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568 1402 164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1641 363 1995">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363 1641 1046 1995">1.紧邻规划居住用地（曾家镇居住区及含谷安置房、公租房）、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后续布局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尽量布置主导产业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艺、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时，生产车间不得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扩建。</td> <td data-bbox="1046 1641 1286 1995">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西侧约 100m 处为裕安佳园小区，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外设置围墙作为隔离带，且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td> <td data-bbox="1286 1641 1402 1995">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紧邻规划居住用地（曾家镇居住区及含谷安置房、公租房）、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后续布局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尽量布置主导产业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艺、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时，生产车间不得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扩建。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西侧约 100m 处为裕安佳园小区，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外设置围墙作为隔离带，且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	符合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紧邻规划居住用地（曾家镇居住区及含谷安置房、公租房）、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后续布局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尽量布置主导产业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艺、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时，生产车间不得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扩建。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西侧约 100m 处为裕安佳园小区，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外设置围墙作为隔离带，且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	符合						

			艺、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本项目使用电清洁燃料，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注塑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且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4.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且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115.69t/a、挥发性有机物 413.83t/a。 水污染物：COD： 297.47t/a，氨氮 29.62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07t/a，COD 排放量 0.02t/a，氨氮排放量 0.002t/a，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6.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管委会或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2.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 A、B、C 区分别设置容积为 1000m ³ 、500m ³ 、500m ³ 的片区级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		本项目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 < 1，环	符合

	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 1.2-2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p>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 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p>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p>	符合
	<p>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p>	<p>本项目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p>	符合

	<p>4.固体废物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能综合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采取源头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可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通过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p>	符合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电力能源，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p>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将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项目的排污情况。</p>	符合
/	<p>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p>	<p>本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要求。</p>	符合

目环评共享。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相关要求。

1.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出具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项目所处位置属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0720003。

表1.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入驻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内，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工业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内。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九龙坡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NO₂。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涉及 PM_{2.5} 和 NO₂ 的直接排放，并且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p>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未采用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为不达标区，九龙坡区制定了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了措施按期达标，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且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动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设备能效不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内，未	符合

			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p> <p>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质改善。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p>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4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2409-500356-04-05-818687，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1。

表 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	

	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内，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要求。</p> <p>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1。</p> <p>表 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内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利用	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文件及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主要为以下几点: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5317kg/h，初始排放速率 < 3kg/h，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车间排气管道接入“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产污点位设置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收集、VOCs 排放控制等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密闭袋等方式，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相关要求运行及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更换，且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有关要求。

1.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1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含谷镇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内，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重庆市、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	本项目无 VOCs 原	符合

<p>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p>	<p>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采取“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1.13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1 与《发改环资〔2021〕1298号》（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零部件，不属于上述产品。	符合
2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零部件在更换后可再破碎利用，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3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等经厂内破碎后用于注塑。	符合
4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等经厂内破碎后用于注塑。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旺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生产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重庆旺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建设“旺峰塑料配件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00356-04-05-818687），建设内容为租赁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408m²，购置注塑机及其他设备，新增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 万件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接受了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多次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2 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旺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旺峰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6 号 3 幢 1-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租赁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408m²，购置注塑机及其他设备，新增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 万件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1 班制，8h/班，工作时间为 9:00-17:00；厂区不设食宿。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 200 万件摩托车覆盖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a）	单件重量（g）	产品总重（t/a）	原料
1	通风盖板	28	250	70	PP
2	挡风板	12	800	96	色母： ABS=1:100
3	挡风内板	10	600	60	PP
4	车灯灯罩	75	130	97.5	PC
5	车灯底壳	25	150	37.5	PC
6	发牌机	50	200	100	PC+ABS
合计		200	/	461	/

2.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3 幢 1 楼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砖混结构，面积 1408m²，厂房高度约 21m。营运期主要建设注塑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只涉及模具保养。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布设 8 台注塑机设备，呈一列布置，主要对外购的塑料进行注塑加工	新建
	混料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布设 1 台混料机，主要对原料和色母进行混料调配	
	粉碎房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布设 2 台粉碎机，主要对塑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进行破碎	
辅助工程	品检、修边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对注塑后的注塑件进行外观检测及修边加工	新建
	模具保养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对模具进行防锈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若设备出现故障，委托相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 PP、ABS、PC 等原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共约 200m ² ，暂存项目注塑后的成品	
	包材区	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共约 100m ²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半成品区	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共约 60m ² ，用于存放注塑后需修边的半成品	

	模具存放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存放模具	依托
	油料库房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项目使用的液体物料，包括液压油及润滑油等，按重点防渗区设置	
	运输	厂内运输通过行车运输，厂外依托周边园区道路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及园区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循环水系统	厂房外南侧配套建设 1 座约 9m ³ 的循环水池及循环水冷却塔，供各注塑机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 78m ³ /h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空压机房	设置 1 台空压机，位于厂房西南侧	新建
	办公区	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共约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直软胶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破碎粉尘、模具保养废气经厂房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防尘帘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依托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再利用或外售处置	新建
		新建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5m 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保养区，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2.5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1408m²。项目不新建构筑物，水、电、道路等公用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仅需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另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

公司现有设施，依托的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生化池，该生化池处理能力400m³/d，目前已接纳污水量100m³/d，剩余处理能力300m³/d。项目与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详见表2.5-1。

本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砖混结构	依托已建厂房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及租赁厂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设施
3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400m ³ /d	依托现有生化池
4	排水管网	市政及租赁厂房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已建道路	依托现有道路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给排水管网直接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地坪采用干式清扫，不采用水洗，无地坪清洁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水池补充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中消耗定额，拟建项目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1.35m³/d（405m³/a）。

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使用循环水池里储备的自来水，日常储水量为 9m³，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实现循环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水池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78m³/h，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2%计，则本项目生产水池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12.48m³/d，则生产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3744m³/a。

表 2.6-1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max)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放量 (m ³ /dmax)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30 人	50L/人·d	4.5	450	1.35	405
2	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水量的 2%		12.48	3744	/	/

合计	13.98	4194	1.35	40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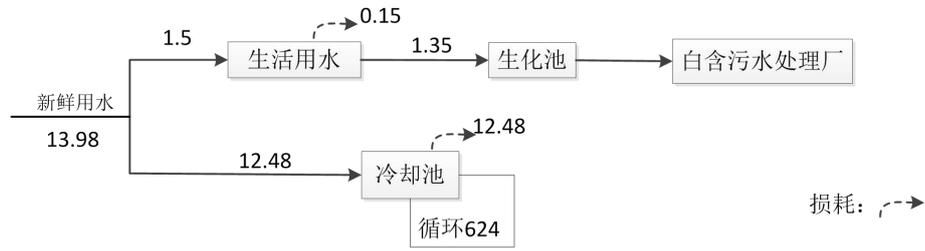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max）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租赁厂房内已建雨水管网收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3) 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及租赁厂房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1 班制，8h/班；厂区不设食宿。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明文规定的淘汰落后、限制设备。

表 2.8-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环节
1	注塑机	80T	台	2	注塑
2	注塑机	130T	台	10	
3	注塑机	200T	台	1	
4	注塑机	280T	台	1	
5	注塑机	380T	台	1	
6	注塑机	700T	台	1	
8	粉碎机	/	台	2	破碎

9	混料机	/	台	1	混料
10	冷却塔	1个循环水池, 9m ³	台	1	冷却
11	空压机	/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设 16 台注塑机，项目年生产 200 万件塑料配件（约 461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作业 300d，每日 8h，除去准备和收尾每日约 1h，考虑单条生产线有效作业时长 2100h/a，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8-2。

表 2.8-2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生产能力 (kg/h)	年有效运行时间	满负荷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 (t/a)	注塑产品	注塑产品总重 (t/a)
注塑机	80T	2	10	2100	42	车灯底壳	37.5
注塑机	130T	5	11	2100	115.5	车灯灯罩	97.5
注塑机	130T	5	11	2100	115.5	发牌机	100
注塑机	200T	1	16	2100	33.6	通风盖板	70
注塑机	280T	1	23	2100	48.3		
注塑机	380T	1	30	2100	63	挡风内板	60
注塑机	700T	1	47	2100	98.7	挡风板	96
合计					516.6	/	461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机满负荷最大产能为 516.6t/a，能满足项目 461t/a 的设计产能需求，且不同型号的注塑机满负荷最大产能也满足不同原料的产品的设计产能需求。

2.9 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使用原材料 PP、ABS、PC、PC+ABS 生产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再生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详见表 2.9-1。

表 2.9-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备注
1	PP	t/a	132	2	25kg/袋, 粒径约 2~3mm	外购
2	ABS	t/a	97	1	20kg/袋, 粒径约 2~5mm	外购
3	PC	t/a	137	2	20kg/袋, 粒径约 2~5mm	外购
4	PC+ABS	t/a	102	1	20kg/袋, 粒径约 2~5mm	外购
5	色母	t/a	1.2	0.5	25kg/袋, 固态、粒径约 2mm	外购

6	防锈油	t/a	0.03 (100 瓶)	0.015	470mL/瓶, 约 300g/瓶	外购, 瓶装液体
7	脱模剂	t/a	0.01	0.01	/	外购, 瓶装液体
8	润滑油	t/a	0.34	0.17	170kg/桶	外购, 矿物油
9	液压油	t/a	0.15	0.075	75kg/桶	
10	棉纱、抹布、手套	t/a	0.1	/	纤维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9-2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性质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 934.8 (水=1), 沸点-252.8℃, 饱和蒸汽压 0.13kPa,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液压油	为油状液体, 黏度约为 32~46℃, 闪点一般为一般 175-215℃之间, 透明油体, 具有抗磨、防锈等性能。
PP 塑料	聚丙烯 (简称 PP)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颗粒状, 粒径约 2~3mm, 密度 0.90~0.91g/cm ³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 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 热分解温度>350℃,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 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 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ABS 塑胶粒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 无毒, 吸水率低,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70℃, 化学稳定性好, 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本身无毒, 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熔融树脂会导致热灼伤。可燃, 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PC 塑料	聚碳酸酯, 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 主要成分为聚碳酸盐, 其耐热性, 抗冲击性, 阻燃性, 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熔点为 220-230℃, 热分解温度 350℃。
PC+ABS 塑胶粒	PC+ABS 是一种由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熔融温度范围为 230-260℃, 热分解温度>300℃, 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 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 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
色母	色母又名色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染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粘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一般情况下色母不含添加剂。
防锈油	外观与性状: 水粘性液体, 气味: 轻淡, pH 值 (20℃): 6-7 (原液), 沸点 (℃): >200° F, 主要用于金属零部件的润滑和防锈。组成: 精制矿物油 70%~80%、石油磺酸类 10%~15%、氧化石油脂 5%~10%、环烷酸盐 2%~5%、抗氧剂 0.5%~1%。

脱模剂	本项目所用的塑料专用脱模剂为铁罐装喷雾剂型，主要成分硅酮蜡 8%~12%、脂肪醇 3%~9%、改性合成油 3%~3.5%、生物抑菌剂 0.1%~0.3%、消泡剂 0.01%、去离子水余量。
-----	--

(2) 物料平衡

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合计约为产能的1.45%（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于注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软胶帘，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80%计，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取50%。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3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PP	132	产品		461
ABS	97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0.606
PC	137		无组织排放	0.303
PC+ABS	102		治理设施处理	0.606
色母	1.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6.685
合计	469.2	合计		469.2

2.10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为砖混结构，面积为 1408m²。厂房西侧布置粉碎房、混料区、注塑区、油料库房、原料区，厂房东侧布置模具暂存区、模具保养区、成品区、品检修边区、包材区、半成品及辅料区、办公区。厂房外西南侧布置冷却塔、空压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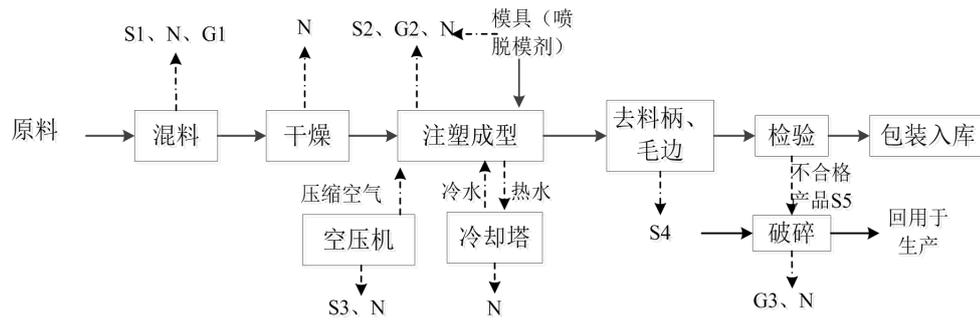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2.1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2.11.1 运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通过外购 PP、ABS、PC、PC+ABS 塑料进行注塑加工。项目不涉及设备维修，若设备出现故障，委托相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

①项目塑料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S: 固废;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图 2.11-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配件生产工艺相同，均采用注塑工艺，将加热熔融的塑料通过注射机注入模腔内后冷却固化成型。

混料: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颗粒大部分可直接使用，只有挡风板需要进行混料调色（ABS与色母粒的配比约100:1），项目配套有混料机对塑料和色母进行混合，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原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及上料过程中粉尘G1产生量较少，无粉尘外逸，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此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袋S1以及设备噪声N。

烘料: 分别将原辅料投入注塑机内烘干，在注塑机内进行电加热干燥，干燥温度控制在60℃~80℃之间，烘干预热时间为0.5~1h，防止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蒸发后在冷却过程中重新凝结，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干燥过程温度较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纳入注塑废气一并核算。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N和废包装材料S1、干燥废气G2。

注塑成型: 原材料通过上料机的负压作用抽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熔融（注塑机根据不同原料分别调控不同的注塑温度，注塑机严格控制注塑温度范围低于热裂解温度，温度过高会导致原材料变性发生塑化反应，甚至加剧热解产物产生，PP聚丙烯熔融温度为164~170℃，热裂解温度为>350℃，PP的注塑温度约为320℃；ABS熔融温度217~237℃，热裂解温度为>270℃，ABS的注塑温度约为250℃；PC熔融温度220~230℃，热裂解温度为350℃，PC的注塑温度约为320℃；PC+ABS熔融温度230~260℃，热裂解温度为>300℃，PC+ABS的注塑温度约为270℃），待注塑机模具合拢后，将加热熔融后的塑料通过注射

机喷嘴注入模腔内模压成型，成型冷却后注塑机模具开启，取出注塑件。项目通过冷却水的循环对模腔内部进行间接冷却，模具使用后根据模腔内壁情况喷涂一定量的脱模剂，喷脱模剂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冷却塔噪声 N、注塑废气 G2、废模具 S2、空压机含油废液 S3。

去料柄、毛边：人工去除成型的注塑件上连接的料柄，并对注塑件修边。此工序产生少量料柄、毛边 S4，料柄和毛边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人工检验、破碎：通过外观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行装箱；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密闭式）将其破碎至 3-5mm 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噪声 N、不合格产品 S5、破碎颗粒物 G3。

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②模具保养工序：本项目厂区内不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对于损耗的模具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厂内仅对每次更换下来的闲置模具进行维护保养，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防锈油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喷涂，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棉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油进行擦除，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模具保养废气 G4、废棉纱手套 S6。防锈油使用量较少，常温下防锈油挥发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其他产污环节产污情况分析

设备运行及维修：注塑等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润滑油，正常生产时依据设备运行情况添加补充，产生废油 S7、废油桶 S8。

废气处理系统：注塑废气接入“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9。

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0。

2.11.2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1-1 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G2	干燥、注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G3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G4	模具保养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噪声	N	生产设备、冷却塔	噪声	外环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S2	注塑	模具	
		S3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废单位处理
		S4	去料柄、毛边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S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6	设备维护保养、模具保养	废棉纱手套	危废单位处理
		S7	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模具保养	废油	
		S8	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模具保养	废油桶	
		S9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广越复合产业园广越含谷标准厂房3幢1-1号厂房，广越含谷标准厂房共有7栋标准厂房、2栋配套服务用房。2016年6月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广越复合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19日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渝（九）环准〔2016〕111号）。2018年5月15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越含谷标准厂房1—5#号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备案审查意见”通过了广越含谷标准厂房1-5#楼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生产设备及生产痕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16〕19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6	35	102.9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2	40	105	超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	152	160	95	达标
CO	小时平均值	1500	4000	37.5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NO₂ 超标。因此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320 天及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该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

（1）实施空气质量分区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臭氧前体物控制区”和“臭氧高值控制区”相关管控要求，协同控制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等臭氧前体物排放强度，加强臭氧污染时段的错峰调控，切实有效防控臭氧污染。强化“三线一单”对涉气企业空间布局的约束作用，加强对城市建成区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加强白市驿监测点上风向含谷镇、金凤镇氮氧化物（NO_x）排放强度控制和削减，加强虎溪监测点与沙坪坝区交界区域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协同控制。

（2）狠抓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完成 121 台锅炉低氮改造。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的项目。

（3）深化交通污染防控。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器械排放管理。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4）持续扬尘污染控制。

（5）加强生活污染治理。在高新区范围内执行以上整治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在高新区范围内执行以上整治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评价，因此原则上不对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含谷加油站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港庆(监)字[2023]第 02097-HP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引用的监测点含谷加油站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4km 处。引用非甲烷总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五千米范围内

近3年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含谷加油站大气监测点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年3月3日~3月5日；

④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⑤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⑥监测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1-3所示。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浓度 (mg/Nm ³)	标准值 (mg/Nm ³)	最大浓度值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含谷加油站大气监测点 位	非甲烷总烃	0.47~0.64	2.0	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参考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浓度现状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环境功能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属于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标准。根据《202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条河流布设的218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100%。因此，梁滩河赖家桥市控断面，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6 号 3 幢 1-1 号，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含谷产业园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园内，租赁广越复合产业园广越含谷标准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等均设于室内，均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且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液体物料或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6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6 号 3 幢 1-1 号。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空地，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安普菲特涂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	金属制品
2	重庆百简贸易有限公司	东侧	15	城市配送运输
3	重庆渝西科城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侧	72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4	重庆威格森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侧	73	机床制造
5	重庆舜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侧	25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裕安佳园	西侧	100	居民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6 号 3 幢 1-1 号，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但存在 1 处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2。

表 3.6-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裕安佳园	-105	0	居民	约 1080 户，3880 人	二类	W	100

3.8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6 号 3 幢 1-1 号，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脱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破碎粉尘、模具保养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但本项目厂房边界与厂界重合，厂房边界即为厂界，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生产过程的恶臭污染物管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楼顶排气筒几何高度为 23m，高度处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中表列两高度之间，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污染物排放标准

取得。

**表 3.1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ABS	苯乙烯	20	企业边界	/
	甲苯	8	企业边界	0.8
	乙苯	50	企业边界	/
	1,3-丁二烯 ^①	1.0	企业边界	/
	丙烯腈	0.5	企业边界	/
PC	酚类	15	企业边界	/
	氯苯类	20	企业边界	/
	二氯甲烷 ^①	50	企业边界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23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52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15.6	5.0

3.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按照行业管控要求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按照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标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1。

表 3.1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COD	BOD ₅	SS	TP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8 ^①	4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0.5	5 (8)

注：①TP、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标准，见表3.13-1。

表 3.1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类

3.14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15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15-1。

表 3.15-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入环境（有组织）	0.507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182
	氨氮		0.018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2
	氨氮		0.00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h/a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注塑)	非甲烷总烃	29.5	0.5314	1.013	集气罩+垂直软胶帘+“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50%,排放高度 23m、内径 0.7m	2100	18000	14.8	0.2657	0.507	是
	苯乙烯	2.3	0.0408	0.081				1.1	0.0204	0.040	
	丙烯腈	0.2	0.0030	0.006				0.1	0.0015	0.003	
	甲苯	0.1	0.0021	0.004				0.1	0.0011	0.002	
	乙苯	0.5	0.0087	0.017				0.2	0.0043	0.009	
	酚类	0.3	0.0057	0.010				0.2	0.0029	0.005	
	氯苯类	0.7	0.0123	0.013				0.3	0.0061	0.006	
	二氯甲烷	2.0	0.0366	0.067				1.0	0.0183	0.034	
	颗粒物、1,3-丁二烯、臭气	较低	少量	少量	较低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3128	0.280	加强车间通风	2100	/	/	0.3128	0.280	是
	苯乙烯	/	0.0102	0.020			/	/	0.0102	0.020	
	丙烯腈	/	0.0008	0.0015			/	/	0.0008	0.0015	
	甲苯	/	0.0005	0.0010			/	/	0.0005	0.0010	
	乙苯	/	0.0022	0.004			/	/	0.0022	0.004	
	酚类	/	0.0014	0.003			/	/	0.0014	0.003	
	氯苯类	/	0.0031	0.003			/	/	0.0031	0.003	
	二氯甲烷	/	0.0091	0.017			/	/	0.0091	0.017	
	颗粒物	/	0.0046	0.0014			/	/	0.0046	0.0014	
		1,3-丁二烯、臭气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混料废气 G1、注塑废气 G2、破碎粉尘 G3、模具保养废气 G4。

(1) 混料废气 (G1)

本项目产品中只有挡风板需要进行混料调色，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原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及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粉尘外逸，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

(2) 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设注塑机 16 台，采用电加热，加热过程中塑料熔融挥发会产生注塑废气 G2。注塑机根据不同原料分别调控不同的注塑温度，注塑温度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的热分解。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会产生少量塑料软化废气，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级有机烃类物质。项目年作业 300d，每日 8h，除去准备和收尾每日约 1h，考虑注塑生产线有效作业时长 2100h/a。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简单，不添加助剂，综合考虑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原料共 469.2.t/a，注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1.267t/a。项目 16 台注塑机最大注塑速率合计为 0.246t/h，故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6642kg/h。模具上喷涂的脱模剂中的有机物在使用过程中考虑挥发，脱模剂使用量约 0.01t/a，其中挥发性组分的含量约 9%，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②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项目注塑机使用原材料 ABS 约 97t/a，PC+ABS 原料用量约 1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C+ABS 原料中 PC：ABS=2：3）。项目不同原料的产品使用不同注塑机，其中使用 ABS、PC+ABS 原料的注塑机共 6 台，按 ABS 塑料最大加工产能，注塑机最大注塑速率合计为 0.08t/h。ABS 树脂可能会逸散少量的苯

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 郭蓓蕾等, 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 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 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 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 乙苯含量 135.2mg/kg; 考虑注塑过程 ABS 树脂单体加热全部挥发(溶解沉淀法可以有效地分离高分子材料中的高聚物, 将一些可溶性的有机单体化合物保留在溶液中, 溶液直接用于色谱进样, 通过优化色谱分离条件, 实现了 ABS 树脂中 9 种单体化合物的成功分离), 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1009t/a (0.051kg/h), 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75t/a (0.0038kg/h), 甲苯产生量为 0.0052t/a (0.0026kg/h), 乙苯产生量为 0.0214t/a (0.0108kg/h)。由于 1,3-丁二烯含量较少, 逸散量极低, 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 周边环境可接受, 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③酚类

参考文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塑料化工一厂; 310011)中实验结果, PC 塑料中酚类含量约 73.67mg/kg。本项目 PC 原料用量约 137t/a, PC+ABS 原料用量约 1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PC+ABS 原料中 PC:ABS=2:3), 经计算, 注塑工序酚类产生量约 0.0131t/a。项目不同原料的产品使用不同注塑机, 其中使用原料 PC、PC+ABS 的注塑机共 12 台, 注塑机最大注塑速率合计为 0.097t/h, 故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71kg/h。

④氯苯类

根据《聚碳酸酯中氯含量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化工[J].1987:36-37, 13), 氯苯类产生系数取 158mg/kg。本项目 PC 原料用量约 137t/a, PC+ABS 原料用量约 1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PC+ABS 原料中 PC:ABS=2:3), 经计算, 注塑工序酚类产生量约 0.0161t/a。项目不同原料的产品使用不同注塑机, 其中使用原料 PC、PC+ABS 的注塑机共 12 台, 注塑机最大注塑速率合计为 0.097t/h, 故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53kg/h。

⑤二氯甲烷

参考文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

明华华东化工学院 200231)中实验结果, PC 塑料中二氯甲烷单体含量约 471.6mg/kg。本项目 PC 原料用量约 137t/a, PC+ABS 原料用量约 10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PC+ABS 原料中 PC:ABS=2:3), 经计算, 注塑工序二氯甲烷产生量约 0.0839/a。项目不同原料的产品使用不同注塑机, 其中使用 PC、PC+ABS 原料的注塑机共 12 台, 注塑机最大注塑速率合计为 0.097t/h, 故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0457kg/h。

⑥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均采用 2.0~5.0mm 内径的塑料颗粒, 粒径均较大, 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周边环境可接受, 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⑦臭气浓度

此外, 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 产生量小, 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评价要求: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软胶帘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按 80%计, 废气处理设施的总的处理效率取 50%, 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 引至“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 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 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F——集气罩面积, 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正常生产时收集干燥、注塑废气的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 (x) 可控制在约 0.25m, 集气罩设置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 按单个收集点需要的最大尺寸设置, 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6×0.6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则经计算, 收集注塑废气 (16 个收集点位) 所需总风量约 17020.8m³/h。考虑风量损失, 总风量设计为 18000m³/h, 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则项目干燥、注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1。

(3) 破碎粉尘 (G3)

注塑产品出料后通过人工加工分离, 产生废边角料; 检验阶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 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产生量为 6.685t/a, 其中 PP 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 1.885t/a, ABS、PC、PC+ABS 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 4.8t/a。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破碎粒径较大约为 2~5mm, 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破碎 PP 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 原料, 破碎 ABS 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 原料 (PC 暂无相关产排污核算系数, 考虑最不利情况, 参照较大产污系数计算, 即 ABS 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 原料), 则 PP 粉尘产生量为 0.0007t/a, ABS、PC、PC+ABS 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 年运行时间按 300h 计, 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92kg/h。破碎工序在相对独立的破碎间内的设备中进行, 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 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 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 本次评价考虑 50% 的粉尘在破碎间沉降, 则溢出的粉尘量为 0.0014t/a (0.0046kg/h)。则本项目破碎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1

(4) 模具保养废气 (G4)

项目模具保养采用喷涂防锈油。防锈油使用过程中, 成分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防锈油 MSDS,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按 90% 计, 产生量为 0.027t/a。模具保养工序间歇性运行, 每天工作约 0.5h, 年工作 150h。由上可知, 模具保养废气产生量极少, 且模具保养设置在单独的模具保养间,

废气不便与注塑废气一起收集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干燥、注塑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臭气等			23	0.7	13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2-3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14.8	0.2657	达标
		苯乙烯	20	/	1.1	0.0204	达标
		丙烯腈	0.5	/	0.1	0.0015	达标
		甲苯	8	/	0.1	0.0011	达标
		乙苯	50	/	0.2	0.0043	达标
		酚类	15	/	0.2	0.0029	达标
		氯苯类	20	/	0.3	0.0061	达标
		二氯甲烷	50	/	1.0	0.0183	达标
		1, 3-丁二烯	1.0	/	较低	少量	达标
	颗粒物	20	/	较低	少量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5200	/	较低	少量	达标
苯乙烯		/	15.6	1.1	0.0204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	/	0.3128	/
		甲苯	0.8	/	/	0.0005	/
		颗粒物	1.0	/	/	0.004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5.0	/	/	0.0102	/
		臭气浓度	20	/	/	少量	/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为0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2-4。

表 4.2-4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原因	持续时间	频次	对应措施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5	0.5314	处理 设施 非正 常运 行	0.5h	1次/a	停止生 产，立 即维修
	苯乙烯	2.3	0.0367				
	丙烯腈	0.2	0.0027				
	甲苯	0.1	0.0019				
	乙苯	0.5	0.0078				
	酚类	0.3	0.0001				
	氯苯类	0.7	0.0051				
	二氯甲烷	2.0	0.0051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料产生的混料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模具保养废气。混料废气、模具保养废气经厂房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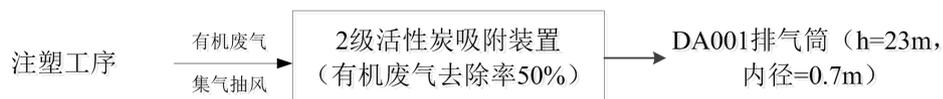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

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核算,本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为 0.3m/s,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s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的装填量不小于 1.51t,三个月更换 1 次。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达标区,除 PM_{2.5}、

NO₂外，其余常规因子和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周围存在1处居民区，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同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本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2-5。

表 4.2-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干燥、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按要 求设 规范 的排 放口
		颗粒物、丙烯腈、1,3- 丁二烯 ^① 、甲苯、乙苯、 苯乙烯、酚类、氯苯类、 二氯甲烷 ^①	1次/年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备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2-6。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m ³ /a	COD	500	0.203	450	0.122	50	0.020
	BOD ₅	400	0.162	300	0.162	10	0.004
	SS	450	0.182	400	0.018	10	0.004
	NH ₃ -N	50	0.020	45	0.003	5	0.002
	TP	10	0.004	8	0.122	0.5	0.0002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租赁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生活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梁滩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0.020
		BOD ₅				10	0.004
		SS				10	0.004
		氨氮				5	0.002
		总磷				0.5	0.0002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租赁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期依托租赁厂房监测计划

注：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监测由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5)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可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位于项目厂房西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400m³/d，主要收集处理厂房内入驻部分企业的生活污水，目前运行良好。根据调查了解，依托的生化池目前已接纳污水量100m³/d，剩余处理能力300m³/d，本项目单日最大污水排放量为1.35m³/d，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且本项目污水成分较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同时生化池采用厌氧处理工艺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该工艺能够有效处理本项目污废水，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工艺是可行的，且能够进行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与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同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广越都市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含谷镇，占地面积9122.95m²，设计处理能力近期2000m³/d，远期3000m³/d，近期工程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投用，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隔油+预沉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人工湿地+滤布滤池+消毒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含谷高端装备园，服务面积共202ha，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高新区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能够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水可排入高新区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水量为1000m³/d，尚有1000m³/d的富余量。

本项目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最大废水排水量为 1.35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项目废水依托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90dB（A）之间。噪声值见表 4.2-10 及表 4.2-11。

表 4.2-1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T/(1)	75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	-5	12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南	12	62.6				
									北	36	62.5				
2		注塑机	80T/(1)	75		-5	14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南	14	62.5				
									北	34	62.5				
3		注塑机	130T/(1)	75		-5	16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南	16	62.5				
									北	32	62.5				
4		注塑机	130T/(1)	75		-5	18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南	18	62.5				
									北	30	62.5				
5	注塑机	130T/(1)	75	-5	20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南	20	62.5						
							北	28	62.5						
6	注塑机	130T/(1)	75	-5	22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7	注塑机	130T/(1)	75	-5	24	1.2	南	22	62.5	昼间	15	41.5	1
							北	26	62.5		15	41.5	1
							东	5	62.9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24	62.5		15	41.5	1
8	注塑机	130T/(1)	75	-5	26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26	62.5		15	41.5	1
							北	22	62.5		15	41.5	1
9	注塑机	130T/(1)	75	-5	28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28	62.5		15	41.5	1
							北	20	62.5		15	41.5	1
10	注塑机	130T/(1)	75	-5	30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30	62.5		15	41.5	1
							北	18	62.5		15	41.5	1
11	注塑机	130T/(1)	75	-5	32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32	62.5		15	41.5	1
							北	16	62.5		15	41.5	1
12	注塑机	130T/(1)	75	-5	34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34	62.5		15	41.5	1
							北	14	62.5		15	41.5	1
13	注塑	200T/(1)	75	-5	36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机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36	62.5		15	41.5	1
									北	12	62.6		15	41.6	1
14		注塑机	280T/(1)	75		-5	38	1.2	东	5	62.9	昼间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南	38	62.5		15	41.5	1
									北	10	62.6		15	41.6	1
									东	5	62.9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15		注塑机	380T/(1)	75		-5	40	1.2	南	40	62.5	昼间	15	41.5	1
									北	8	62.7		15	41.7	1
									东	5	62.9		15	41.9	1
16		注塑机	700T/(1)	75		-5	42	1.2	西	15	62.5	昼间	15	41.5	1
									南	42	62.5		15	41.5	1
									北	6	62.8		15	41.8	1
17		粉碎机	/(1)	85		-8	46	1.2	东	8	62.7	昼间	15	41.7	1
									西	12	62.6		15	41.6	1
									南	46	62.5		15	41.5	1
									北	2	64.8		15	43.8	1
									东	5	62.9		15	41.9	1
									西	15	62.5		15	41.5	1
18		粉碎机	/(1)	85		-5	46	1.2	南	46	62.5	昼间	15	41.5	1
									北	2	64.8		15	43.8	1
									东	5	62.9		15	41.9	1
19		混料机	/(1)	75		-2	46	1.2	西	18	62.5	昼间	15	41.5	1
									南	46	62.5		15	41.5	1
									北	2	64.8		15	43.8	1

20	空 压 机 房	空 压 机	/(1)	85		-22	-2	1	东	22	72.5	昼间	15	51.5	1
									西	2	74.8		15	53.8	1
									南	2	74.8		15	53.8	1
									北	50	72.5		15	51.5	1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屋东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表 4.2-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1m 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1	24	1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基座、 设消声器、基础减振、设绿化带	昼间
冷却塔	-25	5	5	8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quad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A）；

④将室外声级 Loct, 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quad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次评价以租赁厂房的边界作为厂界，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说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可见表 4.2-12。

表 4.2-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贡献值 项目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54	/	62	/	55	/	56	/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表 4.2-12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减振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4)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2-13。

表 4.2-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2.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模具：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项目修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经项目设置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不合格品：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4.685t/a，经项目设置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2) 危险废物

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主要为废液压油桶及废润滑油桶等，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棉纱手套：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项目生产过程、设备维修保养、模具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拟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提出，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根据前文核算，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机物废气量为 1.212t/a，则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为 6.06t/a，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606t/a，则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66t/a。采用密闭袋等方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4.5t/a，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17	2.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5
	废模具	SW62, 900-003-62	0.1			0.1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17	2		返回生产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17	4.685			4.68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危废贮存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0.05
	含油废抹布、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处置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66			6.666
	生活垃圾	/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2-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 I	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油料包装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6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有机废气	每3个月	T	
4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5	空压机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固体	矿物油	不定	T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新建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厂房外西南侧设置1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¹⁰cm/s。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16。

表 4.2-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	HW08	900-217-08	厂房西南侧	10m ²	桶装	0.2	90d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4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5		空压机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5	

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⑥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⑧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

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⑨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⑩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生产厂房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保养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 。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物质。

表 4.2-17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特征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体物料库房	润滑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17	2500	0.000068
	防锈油		矿物油	0.03	2500	0.000012
	液压油		矿物油	0.075	2500	0.00003
	脱模剂	危害水环境杂质	有机物	0.01	100	0.0001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油料物质等	3	50	0.06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为 0.06021 < 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物质（废油、润滑油、液压油）等，因此在其贮运、使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A. 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 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

C.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用库房，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贮存风险物质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风险物质的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等物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D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设置托盘，地面及墙角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保养区、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 ^① 、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① 、臭气浓度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直软胶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车间主排气管道接入“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内径0.7m，总风量18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	混料废气、破碎粉尘、模具保养废气经厂房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防尘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COD、BOD ₅ 、氨氮、SS、TP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4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等“三防”措施，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1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5m ² ，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p> <p>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保养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设置防腐防渗，涂刷防渗漆并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职责</p> <p>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p>(3) 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p>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p> <p>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中相关要求：</p> <p>①噪声</p> <p>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点处。</p> <p>b) 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c) 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p> <p>d) 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p> <p>②固体废弃物</p> <p>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p> <p>a)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p> <p>b)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等措施。</p> <p>c) 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 1 个标志牌。</p> <p>③废气</p> <p>a)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p> <p>(2) 排污规范化管理</p> <p>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p> <p>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p> <p>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p>
--	--

备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六、结论

重庆旺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旺峰塑料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在拟选址上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07t/a	/	0.507t/a	+0.507t/a
	苯乙烯	/	/	/	0.040t/a	/	0.040t/a	+0.040t/a
	丙烯腈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甲苯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乙苯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酚类	/	/	/	0.005t/a		0.005t/a	+0.005t/a
	氯苯类				0.006t/a		0.006t/a	0.006t/a
	二氯甲烷	/	/	/	0.034t/a		0.034t/a	0.034t/a
	颗粒物、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2t/a	/	0.02t/a	+0.02t/a
	BOD ₅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SS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总磷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5t/a	/	2.5t/a	+2.5t/a
	废模具	/	/	/	0.1t/a	/	0.1t/a	+0.1t/a
	废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不合格品	/	/	/	4.685t/a	/	4.685t/a	+4.685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含油废抹布、棉纱手 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6.666t/a	/	6.666t/a	+6.66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地表水体的量；单位：t/a